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8)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自願作出的公佈。

茲提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對 AGRANA Juice Holding GmbH (前稱 AGRANA Juice GmbH) (「AGRANA」) 提出的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仲裁程序乃關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分銷及代理協議(「協議」)，AGRANA 違反協議，未能履行其作為分銷商的責任購買協議內指定的最低數量的濃縮蘋果汁。

本公司與 AGRANA 已達成仲裁程序的完全及最終和解(「和解」)。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自 AGRANA 收取和解下的和解金額且仲裁程序已終止。和解並不代表本公司或 AGRANA 承認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俞守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